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第 4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證券商經紀商接受華僑或外國人客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有逾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投資人於市場讓售數量之情事。
二、證券商業務人員有向未簽訂推介契約之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證券商經紀商未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負監督管理之責。
四、證券商未依「證券商對委託人開市及收市前異常大量委託後撤銷之認定標準暨查核處理程序」對客戶辦理預收款券作業。
五、興櫃推薦證券商有未本於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之情事。
六、興櫃推薦證券商報價調整幅度有違反該公司內部規定之情事。
七、資通安全部分：
(一) 證券商未定期審查資訊機房門禁管制權限及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
(二) 證券商之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備份資料未依規定至少保存三年。
(三) 證券商資通安全存取控制密碼管理作業，未能全面使用優質密碼設定，或未能定期(三個月)更新密碼。
(四) 證券商未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並留存相關文件。
(五) 證券商開放員工使用社群媒體未妥適評估其風險程度
(六) 證券商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9000 有關程式原始碼安全規範。
(七) 證券商重要系統之稽核紀錄未依規留存三年。